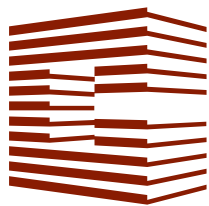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根據九月預約合同及九月成交代價安排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出售陸海55%權益連同陸海結欠Fast Action之相關股東貸款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內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根據九月預約合同及九月成交代價安排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出售陸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陸海」）55%權益連同陸海結欠本公司附屬公司Fa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Fast Action」）之相關股東貸款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23,710,510股。如該通函所披露，羅家寶先生、鄭建東先生（兩者為執行董事）、胡家儀先生（為本公司前任董事）、許文帛先生、蔡宏江先生（兩者為於九月預約合同前不足12個月內辭任之本公司前任董事）為陸海股東，而林偉先生及梁麗卿女士（林偉先生之配偶）為陸海前股東及鄭建東先生亦為林偉先生之聯繫人士，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3,168,717,990股。概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確認、追認及批准出售陸海55%權益連同陸海結欠Fast Action之相關股東貸款、九月預約合同及九月成交代價安排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使九月預約合同及九月成交代價安排協議之條款生效。	1,027,356,710 (99.99%)	2,000 (0.01%)

附註： 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據此，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史鳳玲女士、王飈先生、文偉平先生、鄭建東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李錦輝先生及張永先生。